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1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佩欣

被告 林韋伶即鑫隨意食堂

林柏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88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3,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借據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林韋伶即鑫隨意食堂於民國110年7
03 月29日邀同被告林柏錦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並於110
04 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05 詎被告林韋伶即鑫隨意食堂僅繳款至113年6月22日即未再清
06 償，尚欠本金263,885元，被告林柏錦為被告林韋伶即鑫隨
07 意食堂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8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11 定書、借據、催告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2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3 院斟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
14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許智凱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04	合 計	3,840元	